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扩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区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为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努力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化“一带一路”建设，发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实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建设具有中国特色、高度开放、国际水准的营商环境，着力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把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新发展阶段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

战略枢纽，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打造成为新时代浙江的“新名片”。

力争到 2025 年，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对国家油气能源等大宗商品储备和配置形成重要战略支撑，构建立体多元的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新型国际贸易、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集成集聚，成为制度创新的引领区。围绕“五大功能定位”，深化拓展“131”目标举措，加快建设自由贸易先行区、数字变革策源地和区域经济新增长极。自贸试验区带动所在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和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全省平均 2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 3 个百分点，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 1 万亿元，成为引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增长极。

力争到 2035 年，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面形成新发展格局，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示范区。在油气等大宗商品、新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成果，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实现更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成为高水平开放、国际化发展、现代化建设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二、空间与产业布局

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为 23.45 平方公里，包括舟山（119.95 平方公里）、宁波（46 平方公里）、杭州（37.51 平方公里）、金义（35.99 平方公里）。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和浙江沿海大湾区为基础，加强自贸试验区和周边区域、开放平台联动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辐射带动区”的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舟山片区聚焦大宗商品配置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油气储运、加工、贸易、交易及海事服务等全产业链，积极发展化工新材料、能源金融、矿石中转、农产品贸易、航空产业、健康旅游、临港制造等产业。

宁波片区聚焦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建设，重点发展油气全产业链、大宗商品贸易、新型国际贸易、新材料、跨境电商、航运服务、智能制造等产业。

杭州片区聚焦数字经济，重点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数字服务贸易、智能制造、总部经济、智能物流、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识别（安防）、临空高端服务、生命健康、保税贸易等产业。

金义片区聚焦新型国际贸易，重点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保税展贸、国际商务、贸易金融、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推进“标准+”等市场赋能。

三、主要任务

全力推进“五大功能定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落实自贸试验区各项任务措施。

（一）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到 2025 年，对标国际最高水平经贸规则，构建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为基础，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践，基本建立与“五大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形成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1. 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逐步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益、高附加值转型升级，加快信息服务、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探索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设立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免税店，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大力发展购物旅游。借鉴上海洋山特殊综保区及海南洋浦保税港区创新经验，根据口岸与内陆综保区的不同物流特点和产业需求，按不同原则对口岸与内陆综保区的一线 and 二线通关流程进行整合优化，争取条件成熟时设立特殊综保区。开展油品等大宗商品在内的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企业按规定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推动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从生产加工企业扩大到符合条件的贸易、物流仓储企业。整合跨境贸易信息资源和互联网平台，建设跨境贸易综合信息化平台。支持各大跨境电商平台建立商品品质溯源机制，实现商品从原产国进口到国内销售全过程的溯源。扩大第三

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以“项目带动、产业驱动、区域互动、市区联动”的方式，积极推进杭州、宁波会展中心项目规划建设，探索会展数字化发展，打造全球展览论坛。

2. 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进一步放宽油气产业、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文娱等领域投资和经营限制。支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允许外资企业申请电子商务行业相关的特殊许可资质，放开对外资股比条件限制。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并纳入江浙沪已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口岸的一体化范围。

3. 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提升投融资资金效率。积极推进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优质可信企业参照国际惯例探索开展油品转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允许金融机构推进跨境金融结算，深化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推广应用。在货物贸易领域深化开展订单贷业务。争取获批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创新试点，建立立足杭州、覆盖浙江、辐射长三角地区的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探索开展包括银行不良贷款和银行贸易融资资产在内的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结算中

心、贸易中心和订单中心落户。支持设立民营银行，探索股债联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4. 进一步推进要素市场改革。依法经批准将下放至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试点建设新型行政服务中心，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机制，推进部门数据归集、对接和服务下沉，建立与各地方企业征信平台、企业数据库的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共享和交换。开展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在自贸试验区的深入应用，支持海关、税务机构、外汇管理机构、航运管理机构、商业银行、电商平台等多方单位实现基于数据的综合服务与创新应用。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开展国家级改革试点，推动土地、能源、金融、数据等资源要素向自贸试验区倾斜。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开辟并优化境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和创业“绿色通道”机制。试点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对经认定的信用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对符合市场需求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便利，打造人才“蓄水池”、创新“引力场”。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施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二）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基地到 2025 年，力争油品储备能力达到 7000 万吨以上，炼

油能力达到 9000 万吨/年，油气交易额达到 1 万亿元人民币，铁矿石混配矿量达到 2200 万吨，LNG 接收规模达到 2300 万吨/年以上。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全球话语权，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加快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力量。

5. 支持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争取开展油气储备体制改革试点，推动民营企业、跨国公司代储国油，探索商储国储转换机制，试点开展石油储备动态轮换，逐步增加油气储备品种。探索土地地下空间利用的创新举措。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在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允许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对于保税与非保税油气产品和液体化工品“同罐共储”。支持区内企业设立保税仓库开展国产低硫燃料油出口直供业务，并在同一储罐实现出口监管、保税混兑和保税仓储的功能叠加。

6. 支持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适度开展成品油出口业务，加快推动区内炼化一体化企业开展副产的成品油非国营贸易出口先行先试，积极争取成品油和燃料油出口配额。依托油气仓储项目，引进一批国内外专业贸易商，探索做大做强以油品、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为主导的能源进口、转口和国内贸易。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在保税监管场所和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原油、燃料油期货保税交割库，开展原油、燃料油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加快建成集生产加工、储备运输、国际贸易、中远期交易、油气金融、跨境结算于一体的国际油气能源供应链中心，

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贸易和定价中心。支持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以期现合作为纽带，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开展交易模式创新。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保税商品登记流转公示平台，加大金融支持，开展保税商品现货仓单注册、转让、质押和注销等业务。设立现货仓单交易相关的经常项下外汇账户。

7. 支持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国产低硫燃料油出口到具有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后，可直接出库用于供应国际航行船舶。制定船用 LNG 加注管理办法，试点开展船用 LNG 加注业务。支持开展 LNG 安全通行业务试点，研究优化大型 LNG 船舶进出港管制模式、流程和条件，研究推动 LNG 内贸转运船舶、港内加注船舶在宁波舟山特定区域自由通行，提升 LNG 登陆中心分拨功能。支持参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争取 LNG 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构建长三角港口群跨港区供油体系，合力打造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

8. 支持国际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绿色石化基地，宁波石化基地聚焦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做大做强化工上下游产业链。加快谋划鱼山石化基地三期项目，开展相关规划修编，尽快开工基地建设先导工程。鼓励国内外投资商以资源、资金、技术、市场参与建设经营石化基地。

9. 建设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心。支持开展保税状态下油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物理混兑，打造亚太铁矿石分销中心。

探索建立粮食、肉类等应急物资储备进口口岸及大宗生产资料、矿产进口口岸，发展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深化建设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积极拓展农产品国际贸易合作，大力发展进境牛肉等高端动物蛋白加工贸易产业。建设进口粮食保税储存中转基地，支持以大豆为突破口，创新粮食进口检疫审批制度，允许对非关税配额粮食以港口存放方式办理检验检疫审批，进口后再确定加工场所（除具有活性的转基因农产品外）。支持综保区与口岸联动，依托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在综保区开展保税仓储业务。开展跨境进口流通企业延伸加工服务试点，支持肉类、谷粉类制成品、坚果、红酒、橄榄油等进口食品流通企业延伸加工服务。支持远洋渔业、深水网箱、健康养殖等发展，鼓励自捕鱼回运，争取增大远洋捕捞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探索开展远洋渔业引进外籍船员试点，平等保护国内外船员合法权益。

（三）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到 2025 年，力争新型国际贸易总额达到 1.2 万亿元，占国际贸易比重达到三分之一，eWTP 引领国际贸易新规则，布点国家和地区超过 30 个。全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区和“数字丝绸之路”战略门户作用不断增强，全力推进数字自贸区建设，成为引领全国数字贸易发展和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10. 加快打造数字自贸区。进一步推进数字产业领域扩大开放，完善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生态，打造数字产业国

际合作引领区。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 eWTP 全球布局，加快数字贸易平台和载体建设，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支持数字服务出口，将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为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鼓励优先承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先行先试政策。支持 eWTP 进口“数字清关”项目。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打通平台、支付、关汇税通道。支持开展跨境数字贸易区块链应用，提高各类交易和数据流通安全可信度。优化数字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发展智慧旅游。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数字货币试点，允许境外个人和企业定额兑换，在区内流通使用，应用场景包括城市生活、电商采购等，并推动数字货币未来在大宗商品期现交易中应用，打造数字金融发展先行区。

11. 推进跨境电商新发展。深化杭州、宁波、义乌等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和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体系。推动 1210 和 9610 出口模式运邮常态化，探索将 C 类快件纳入货物的一体化通关管理，推进邮件和 A 类、B 类快件通关整合。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建设国际转口配送基地。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与结算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线上下单、线下展示、定点配送”模式，试点开展寄递渠道进口个人物品数字清关模式，探索推进药品及医疗器械跨境零售进口。试点全球库存同仓存储、自由调配，实现内外贸货物、退换货商品一仓调配。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处理机

制，增加退货入区通道。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试点，持续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境商品通关流程。

12.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争取支持市场采购集聚地实行一般贸易等多种贸易拼箱货物，适用转关模式，探索多种贸易拼箱货物运输单证签发、流转机制创新。探索开辟外国人来华采购“快捷通道”，稳步放开有常驻记录的外商签证入境。完善市场采购贸易配套监管机制，推进市场采购组货人管理机制规范化。支持义乌小商品城等市场拓展进口业务，建设新型进口市场，健全进口商品海关税款担保机制。

13. 探索发展新型国际易货贸易。推动宁波、舟山、义乌联动发展“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大宗商品”的新型易货贸易，打造全球商品优进优出的世界货地。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整合境内仓和海外仓、结算等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面向全球的供应链易货交易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中非交流合作综合服务平台，扩大中非易货贸易规模，深化中非合作。支持义乌小商品城等市场拓展进口业务，建设新型进口市场，创立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探索小商品贸易与大宗商品贸易联动以人民币定价的新型易货贸易模式。

（四）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

到 2025 年，力争集装箱泊位总长度达到 1 万米，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500 万标箱，航空货运量达到 120 万吨，快递包裹量占全国份额达到 18%，新增头部航运服务机构数量超过 10 个。“义新欧”打造成为中欧班列民营化高质量运营的

示范班列，航运和物流服务不断壮大成势，成为服务国家战略的“硬核”力量。

14. 加快推进“四港”一体化立体式联动。以海港为龙头、陆港为基础、空港为特色、信息港为纽带，促进“四港”联动发展，打通海陆空物流通道，统筹全省渠道资源，支持全球智能物流枢纽建设，优化海上丝绸之路指数、快递物流指数。支持菜鸟网络不断强化杭州 eHUB 物流核心枢纽作用，将杭州片区建设成为全球物流骨干网络的核心节点。支持杭州保税物流中心、宁波栎社保税物流中心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杭州综合保税区城市货站拓展功能，实现机场安检前置，加强与萧山机场、宁波舟山港、上海浦东机场等口岸联动，推进区港一体化发展。探索建设杭州综合保税区三字航空代码的虚拟空港，实现陆空联动。推动义乌错位发展航空货运和空港经济，提升义乌民用机场等级为 4E 级，积极培育国际客运货运航线，建立与国内国际航空枢纽机场的合作机制，打造航空物流港。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国际陆港双核港口一体化和口岸监管无缝对接，优化航运物流综合配套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在义乌建设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先行先试海铁联运转场等多式联运转场模式，实现同港同策，促进海港功能和口岸功能向义乌港、浙中多式联运枢纽港等延伸。研究探索甬金铁路双层高柜铁路集装箱运输，推进甬金铁路苏溪集装箱专办站（中心站）项目建设，待条件成熟时复制延伸至杭甬铁路等其他重要铁路连接线。支持宁波舟山港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推

动宁波马士基梅山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形成全球配送中心。在综保区内组装生产的整车内销可享受汽车平行进口政策。

15. 打造中欧班列民营化高质量运营的示范班列。推进中欧班列（义新欧）的常态化运营，积极扩大进口，依托进口肉类、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开通“义新欧”定制冷藏班列。推进中欧班列（义新欧）便利化，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铁路运输国家试点项目，推进信息共享和电子数据传输交换，推动班列向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服务。加速创新班列经营模式和经营业务，提高班列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构建复合型多式联运通道，向西畅通欧洲、俄罗斯、中亚等贸易通道，向南开辟通达越南等东盟国家，进而辐射澳新、中东等区域的多式联运线路，向东对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发展日韩等亚太国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国际中转业务。

16. 探索高度开放的国际运输管理。加强杭州、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依托双国际航空港的基础优势，围绕“航线+航权”的国际运输开放路线，逐步形成航线丰富、航权开放的国际运输格局。积极推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义乌机场开拓与“一带一路”、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地区的国际客运货运航线，争取铁路货运线路与空港物流接轨。支持义乌机场改扩建项目，通过创新“异地货站”“空空转关”业务，拓展国际客运货运航线。简化航空公司开辟至“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手续，落实开通第五航权航线。探索航空中转集

拼业务，构建面向东南亚市场连接欧美的中转集拼枢纽。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全球航空维修业务。积极争取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宁波舟山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给予出口退税。

17. 建立航运自由的管理制度。允许中资非五星红旗船开展以宁波舟山港为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依法保障沿海运输市场有序开放。设立国际转口集拼中转业务仓库，建设国际中转集拼中心。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将宁波舟山港作为离境港，增加义乌、金华等海铁联运场站为启运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参考陆上海关特殊监管区管理模式，探索设立“海事特别服务区”，构建更加开放便利的海上监管模式，对途经的国际船舶通航、作业原则上免于惯常监管，采用电子化备案、事中事后监管。

（五）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

到 2025 年，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8%，数字贸易额达到 7500 亿元，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贸易平台企业达到 5 家。建成全球数字产业基地、国际领先的“数据大脑”、世界级“数字湾区”，数字资源、数字技术、数字人才的要素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初步形成数字化生命健康服务体系，成为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创业创新高地。

18. 加快数字新基建建设。加大以自主深度算法、超强低耗算力和高速广域网络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布局 IPv6、卫星互联网、北斗等网络基础设施。支持建设对接我国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直达国际数据专

用通道，建设“双千兆宽带城市”。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推进5G基站建设，集中开展IPv6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与自贸试验区改革联动、创新联动，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推进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大对国内外顶尖云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企业的招引，打造全球工业互联网研发应用基地。

19.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整合跨境支付、结售汇、贸易融资等资源，搭建完备的支付结算和收支申报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展多元化支付清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第三方支付牌照，允许外国客商在境内便利使用移动支付。引导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提供优质服务。争取拥有境外支付牌照企业通过并购方式申请境内支付牌照，争取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依法备案成为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技术服务商。强化金融支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引导各类创投企业投向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项目。

20. 加强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最大力度提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义乌）以高标准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做大做强浙江（义乌）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加强数字贸易研究和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推动规则、标准互信互认，加强产业间知识和技术要素共享。探索在数据交互、业务互通、

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及数字确权等数字贸易的规则研究。完善城市大脑顶层架构体系，接入区域数字驾驶舱，完善行业组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数字平台一体化建设，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在舟山合适岛屿试点建设数字离岛，实施更加开放的数字服务管理措施。

（六）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到 2025 年，力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达到 4 个，集聚制造业世界 500 强企业超过 133 家，规上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 8%。生命健康、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基础能力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重要窗口”建设重大标志性产业链。

21. 推动生命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新药研发，重点发展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新型疫苗等新型生物技术类药物，加快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基因治疗相关技术研究，突破微生物代谢调控与发酵优化等关键生物技术。支持建设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试验动物、血液制品、基因制品查验和隔离监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开放性专业实验室。支持杭州医药港建设。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或产品。

22. 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建立关键零部件国际国内双回路供应政策体系。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进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5G 通讯材料等新兴领域，支持国内

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高技术大公司在区内设立研发中心、开放式实验室、产业研究院、转移中心等，探索建立“离岸研发、就地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新机制。推动先进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新材料产业链“链长制”责任体系。引进国内外顶尖的孵化器、加速器企业，创新“科技资本+技术交易+离岸外包”的新型孵化、加速模式。

23. 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应用。加强人工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等基础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开展“5G+工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示范推广，鼓励重点企业从生产智能化向研发、设计、管理、仓储、物流和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拓展。大力引进若干国内外顶尖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支持区内企业推进国际协同研发，积极融入国际高端制造业全球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围绕智能汽车、智能装备、航空航天及关键基础件，打造国内重要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按规定享受进口免税政策。

24. 推动优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探索国际产业合作的新内容、新规则、新机制，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中东欧（宁波）工业园、义乌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依托临空经济区谋划建设中国—新加坡产业合作园。围绕半导体产业实施“强链延链”计划，深耕高端集成电路板块，积极布局以氮化镓、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

体产业项目，大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建设全球数字安防产业中心，重点发展视频监控 AI 芯片、终端设备以及解决方案、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器、射频识别、高端存储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打造数字识别（安防）全产业链。建设海洋科技基地，促进海洋合法利用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自主研发、中试转化、装备定型，积极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

（七）构建安全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完成《浙江自贸试验区条例》修订，进一步健全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整体智治”引领构建安全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25.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聚焦贸易、投资、金融、人员、数据等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依托外贸风险快速预警综合平台，完善外贸预警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认共享，提高外贸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完善与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过程监管，对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油气等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创造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建立健全人才风险防范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创新对外籍人士等特殊人群管理模式。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加强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

权利及数据保护。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环境应急能力。

26. 推动完善相关纠纷的多元化解体系。适应新兴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需要，积极打造具有浙江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平台，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进一步健全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探索涉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纠纷审理“一件事”机制。优化全省海事审判布局，支持宁波海事法院充分发挥在推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建设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支持杭州互联网法院充分发挥在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推进“互联网+审判”。

27. 打造数字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按照“整体智治”现代政府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一体化风险防控监管平台体系差别化探索，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手段，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监管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注重源头管理，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和容错机制，探索推行免罚清单等审慎监管方式。

28. 加强信用分级管理。推动以信用约束为主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推广“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评估、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

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探索信用评估和信用修复制度。归集境外个人、涉外机构等信用，提升对外主体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对自贸试验区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部门和片区的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机制，按照“权责明确、管理高效、运转协调”的原则，构建更为完善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省级层面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相关省领导任副组长；参照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确定相关省级单位和舟山、宁波、杭州、金华、义乌市委、市政府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各片区所在市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和成立管委会，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片区涉及的县（市、区）要落实直接责任，明确工作机制，配强工作力量。按照《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浙委发〔2020〕20号）文件精神，以最高能级平台为主体，整合机构编制，加强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政策协调工作力量。

（二）完善工作机制

加快形成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一个工作专班、信息发

布、项目推进、评估推广三个机制和一个集成智库的“131”工作格局，建立“专班干、周会商、月例会、季通报、争高分”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自贸试验区实时信息交流沟通和工作简报、工作专报、工作通报等信息发布机制，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加强各片区所在地市与省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协调、加快进度。建立评估推广机制，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制度创新、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等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成果进行复制推广和新闻发布。

（三）强化责任落实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地市要按照“整体智治、唯实惟先”要求，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动态考核，建立改革的正向激励机制，推进制度创新任务和重大项目争先落实。各省级相关部门要聚焦制度创新和政策争取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构建省市县（市、区）一体、部门间协作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工作局面。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建立快速响应的问题协调解决机制，联合省统计局制定自贸试验区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定期开展工作督促检查，定期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